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5-011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发行字[2020]1448号文）核准，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4,8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9.71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0,808,000.00元，扣除所有股票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包括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21,342,892.3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79,465,107.65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979,465,107.65元，上述资金于2020年8月6日全部到账，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68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645,550,619.45元（不包括对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入的使用），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人民币4,295,335,084.05元，2024年使用人民币350,215,535.40元，尚未使用的

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338,225,060.55 元；公司累计收到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为人民币 237,562,476.43 元，其中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 139,534,892.35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疫苗追溯、冷链物流体系及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人民币 1,837,502.01 元用于原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产生的利息人民币 365,997.55 元用于原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34,049,145.07 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 190,000,000.00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除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人民币 190,000,000.00 元外，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44,049,145.07 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及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其中，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4 年 3 月注销，签订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已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外，其他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244,049,145.07 元（其中包含累计收到且尚未使用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现金管理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的 95,824,084.52 元。该金额不包含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账号	存款方式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余额	状态	签署监管协议情况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西区支行	公司	281790532726	活期	45,608,747.89	存续	三方监管协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公司	77230078801700001085	活期	5,075,072.95	存续	三方监管协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公司	77230078801900001084	活期	193,365,324.23	存续	三方监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公司	122905456610202	活期	-	已注销	已终止三方监管协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支行	公司	122905456610506	活期	-	已注销	已终止三方监管协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营业部	公司	8111401012700554921	活期	-	已注销	已终止三方监管协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新区分行营业部	公司	8111401012900554922	活期	-	已注销	已终止三方监管协议

部						
合计				244,049,145.07		

注：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已完成销户，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除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已使用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 4,645,550,619.45 元（不包括对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入的使用）。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 8 月 27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 8 月 26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 8 月 30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 8 月 29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人民币

350,000 万元、人民币 220,000 万元、人民币 85,000 万元及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首次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90,000,000.00 元。本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总额为人民币 12,436,489.66 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类型	金额（元）	起止时间	收益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4 年 11 月 11 日-2025 年 2 月 11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科技支行	结构性存款	90,000,000.00	2024 年 11 月 18 日-2025 年 2 月 18 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
合计			190,0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结合公司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及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分别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 119,000 万元、119,000 万元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董事会提议将相关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 10 月 9 日及 2021 年 10 月 11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

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人民币 118,941.31 万元（含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等，具体金额以转出时实际金额为准）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董事会提议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202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429,465,107.65 元及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 139,534,892.35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4 年度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新增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原项目“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55,668.59 万元（其中含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孳息 668.59 万元）以及使用超募资金中的人民币 55,000 万元用于投资新项目“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建设，同时董事会提议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 A 股募集资金中用于“在研疫苗研发项目-DTcP-Hib”的 3,000.00 万元更改为用于以组分百白破为基础的联合疫苗的研发，以进一步提升联合疫苗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董事会提议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上述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实施进度，在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在研疫苗研发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其中，“创新疫苗产业园”预定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 2024 年 12 月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在研疫苗研发项目-PCV13i、PBPV、DTcP，根据相关候选疫苗当前的临床阶段及相关费用结算、支付的预计情况，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投入完毕。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的募集资金存

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康希诺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6日

附表 1：A 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00,808,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0,215,535.40	
募集资金净额				4,979,465,107.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45,550,619.4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6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	是	550,000,000.00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289,592,592.14	802,104,485.98	297,895,514.02	72.92	2026年	注 1	不适用	否
在研疫苗研发	是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60,622,943.26	113,981,025.82	36,018,974.18	75.9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疫苗追溯、冷链物流体系及信息系统建设	否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illegible]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承诺投资项目因尚在建设期暂未实现收益。

注 2：该项目与公司所有经营活动相关，无法单独核算其实现的效益。

注 3：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79,465,107.65 元，其中，人民币 550,000,000.00 元已变更用于投资项目“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人民币 3,429,465,107.65 元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利息及现金管理收益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39,534,892.35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尚未确定投向的超募资金余额。

	为加强资金使用效率，拟将 A 股募集资金中用于“在研疫苗研发项目-DTcP-Hib”的 3,000.00 万元更改为用于以组分百白破为基础的联合疫苗的研发，以进一步提升联合疫苗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023 年 3 月 2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因尚在建设期暂未实现收益。